

深圳市坪山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绩效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至 2024 年，坪山辖区各街道参照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明确的环卫服务项目计费标准、标段划分、考核体系及招标文件范本等内容，开展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本轮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总金额 67,855.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实际支出 65,772.43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各街道通过狠抓精细化管理、严格督导检查、深化“街区制”改革等做法，提高了全区环卫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街道市容显著改观，环卫工作成效显著提升。审计也发现，环卫一体化项目存在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多支付服务费用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采购及合同订立管理方面

1. 部分街道额外承担服务及设备购置费用，影响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2. 个别街道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清扫保洁面积计费结算管理方面

1. 部分街道未动态跟踪清扫保洁区域变化情况并按约定据实调整计费面积，导致多付服务费用。

2. 个别街道未及时根据测绘结果调整计费面积，导致多付服务费用。

（三）项目人员配备管理方面

1. 各街道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变更管理不到位，变更后的部分管理人员资质与投标时承诺不符。

2. 各街道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项目供应商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公积金或商业保险。

（四）环卫设备配备管理方面

1. 个别街道对车辆设备配备履约监管不到位，未按约定对缺配和未启用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2. 部分街道未对大型环卫作业车辆未及时接入监管平台情况进行考核扣款。

（五）监管平台管理方面

1. 监管平台由商业机构管理，环卫监管数据安全性、可靠性不足。

2. 未有效监管替班车辆作业完成情况，影响履约监管效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一是对采购及合同订立管理方面问题，要求街道加强采购需求审查、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按合同约定收回多付费用。

二是对清扫保洁面积计费结算管理方面问题，要求街道加强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动态跟踪及计费结算管理，有效监控履约过程，收回多付服务费用。

三是对项目人员配备管理方面问题，要求街道商区主管部门规范合同订立及履约管理，强化对管理人员变更的约束，合理确定项目费用，积极落实环卫工人待遇改善政策。

四是对环卫设备配备管理方面问题，要求街道加强考核检查和项目车辆设备配备监管，严格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对与履约要求不符的事项及时进行处理。

五是对监管平台管理方面问题，要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规定保障环卫监管数据安全可靠，会同街道完善监管平台系统功能，规范监管平台信息管理；街道应当加强考核检查和项目人员配备监管，并对与履约要求不符的事项进行处理。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对采购及合同订立管理方面的问题，街道已收回多付费

用并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规范合同订立及执行管理。

二是对清扫保洁面积计费结算管理方面的问题，街道收回多付服务费用并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合同执行过程监管，安排专人负责跟踪项目合同条款的日常执行情况。

三是对项目人员配备管理方面的问题，街道在支付服务费时已扣除多付费用，建立动态变更库加强人员配备监管；要求供应商对未超过法定年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对超过法定年龄的员工进行补发，对违约的项目供应商进行扣款。

四是对环卫设备配备管理方面的问题，街道督促供应商将所有小型设备信息录入坪山区智慧环卫作业监管平台，核实小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时间及缺配备情况并扣除相关费用；对车辆延时录入系统和 GPS 延迟录入情况作出扣分扣款处理。

五是对监管平台管理方面的问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坪山区智慧环卫作业监管平台服务器迁移部署至坪山区政务云，印发监管平台车辆替班作业操作规范，建立车辆替班作业全流程核查机制。各街道针对缺岗人员作出扣款处理，规范正常时段替班作业系统操作，加强特殊时段申诉渠道佐证材料的审核监管。